证券代码: 838733

证券简称:绿通科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年11月1日,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通科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厚街支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现就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事宜制定如下认购办法:

##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办法

#### (一) 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是指截止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0月26日。

## (二) 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无相关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张志江、骆笑英、东莞市富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恒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在册股东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 (三) 在册股东缴款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在册股东均不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

## 二、股票发行新增认购人的认购安排

#### (一)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符合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向 4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6,666,666 股,每股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7.50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拟认购人及拟认购新增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湛江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33,333	9,999,997.50	现金
2	珠海创钰铭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666,666	4,999,995.00	现金
3	赫涛	900,000	6,750,000.00	现金
4	郑钟南	3,100,000	23,250,000.00	现金
合计	-	5,999,999	44,999,992.50	-

#### (二) 缴款的时间安排

- 1、缴款起始日: 2017年11月6日(含当日)
- 2、缴款截止日: 2017年11月8日(含当日17点前)

## (三)认购程序

1、2017年11月6日(含当日)至2017年11月8日17点前,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 2、2017年11月8日17点前,认购人将其认购款缴纳情况电话告知公司, 电话: 0769-22704308。
  -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7年11月8日17点前,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 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 (五) 其他相关事项

提出认购意向的新增投资者应于缴纳认购价款前提供新三板开户证明文件等投资者适当性的证明材料,以便公司做出投资者适当性判断。其中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还需提供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备案程序的证明文件;资产管理计划还需提供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或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明文件。新增投资者未能按期如实提供上述投资者适当性证明材料的本次认购无效。

## 三、股票发行缴款账户

户名: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厚街支行

公司账号: 090010190010052150

#### 四、属于放弃认购的情况

- (一) 认购人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 17 点前未完成缴款的:
- (二)公司在2017年11月8日17点发现认购资金未到账,且无法联系到 认购人的。

#### 五、提醒注意的事项

- (一)认购款=7.50元/股\*认购数量。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 (二)认购资金的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在汇入款项时,及时提醒汇款行的经办柜员在汇款用途处注明"投资款"字样。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

(三)认购方在将认购资金汇入股票发行指定账户一个工作日后,或在 2017 年 11 月 8 日 17 点前公司未与认购方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 法联系认购方的情况,请认购方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四)如本次发行最终未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或发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次发行无法实施完毕,公司有权单方解除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股票认购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上述法律文件中所涉及的权利、义务、责任等同时完全解除,公司将退还认购人已缴纳的全部款项。

## 六、联系方式

地址: 东莞市洪梅镇河西工业区

邮编: 523161

电话: 0769-22704308

手机: 13922528110

传真: 0769-22785133

联系人: 彭丽君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日